

創世記(七)亞伯拉罕的後裔

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，跟隨神走信心的道路，其中有許多奇妙的經歷，但也經歷信心軟弱的時候。信心雖有高低起伏，但也不斷地增長，不僅得著所應許的後裔，他的信心也通過試驗，得以完全，承受大福。亞伯拉罕蒙恩，不是因他的身分地位，或因他做了什麼偉大的工作，相反地，從人看來，他做了許多不光明的事。但因著信，並且順服，亞伯拉罕便在他的後裔身上顯出神喜悅他的明證。

一. 寄居基拉耳〔創世記 20:1-18〕

亞伯拉罕看到神毀滅所多瑪，便離開希伯崙〔與神同住、相交〕，往基拉耳去了。他的信心再受試驗，又按著自己的意思，在那裡故技重施，稱撒拉為他的妹子。

1. **重施故計**：亞伯拉罕雖未下埃及，但他走到應許之地的邊界，面對環境壓力，他的做法與下埃及時一樣。聖徒若離了基督，就會隨從私慾，以致信心軟弱。
 - a. 暫居基拉耳：那裡是非利士人之地(創 26:1)，非利士人被稱作未受割禮的人(士 14:3；撒上 17:26)。亞伯拉罕剛行過割禮，卻在未受割禮人的地按屬世和屬血氣的智慧行事。聖徒靠聖靈入門，卻靠肉體成全(加 3:3)。
 - b. 稱妻子為妹：犯了下埃及時同樣的錯誤，和造成同樣的後果。但神應許撒拉隔年要生應許的後裔，人犯的錯誤不會影響神的應許，必要應驗。
2. **神的介入**：亞伯拉罕的信心軟弱，但神介入，不讓應許落空，並稱亞伯拉罕為先知，這是聖經頭一次提到先知。聖徒縱然失信，神仍是可信的(提後 2:13)。
 - a. 神警告亞比米勒：亞比米勒冒犯了神的先知，已經步向死亡。神也避免亞比米勒遭災。不可難為神所膏的人，也不可惡待神的先知(詩 105:15)。
 - b. 亞比米勒的分訴：亞比米勒自以為心正手潔，便據理力爭，卻不知自己正邁向死亡。按神公義的標準，人都有罪，都需要神的憐憫(羅 3:9-10)。
 - c. 亞伯拉罕的禱告：先知從神得著啟示且與神有親密關係，不按自己意思，而按神旨意禱告(耶 15:1)。禱告是與神交通，並與祂同工，做成神的工。
3. **遮羞費用**：原文是遮眼，意思是用帕子蒙臉，表示是已婚的婦人(創 24:65)。亞比米勒用一千銀子作賠償。得罪人可以贖罪，得罪神不能贖罪(撒上 3:14)。
 - a. 亞比米勒的指責：亞比米勒知道真相後，便指責亞伯拉罕。基督徒沒有好的見證，就會被世人譴責。但沒有人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(羅 8:31-34)。
 - b. 亞伯拉罕的辯解：亞伯拉罕以為基拉耳人不敬畏神，結果是心正手潔。亞伯拉罕信心軟弱，行事為人憑眼見，隨從自己的偏見，就犯了錯誤。
4. **化解咒詛**：神讓亞伯拉罕明白神的憐憫與信實，亞比米勒雖被神擊打，卻也蒙神醫治，後來還與亞伯拉罕立約。聖徒被神打傷，也蒙神醫治(何 6:1-2)。
 - a. 先知代求：過去亞伯拉罕質問：「無論善惡，你都要剿滅嗎(創 18:23)？」而今亞伯拉罕訴求的不再是人的義，而是神的憐憫(哈 1:2, 12, 3:1-2)。
 - b. 神的醫治：不是人有醫治的能力，而是宣告神的旨意(約 5:19)。代求並不是照著自己的意思求，而是按神的旨意為自己 and 為別人禱告(羅 8:26)。

二. 神應許之子〔創世記 21:1-34〕

亞伯拉罕領受神的應許 25 年後，終於得著所應許的後裔，就是以撒。以撒將要承受所應許的產業，也承受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並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。

1. **以撒的誕生**：以撒的出生，代表亞伯拉罕的信心終於結出果子。屬靈的意義而言，以撒不僅是預表耶穌基督(加 3:16)，也指重生得救的基督徒(加 4:28)。
 - a. 眷顧撒拉：聖經有許多原本沒有兒女的婦人，如拉結、哈拿，後因神的眷顧而得子。神眷顧的是心裡愁苦，憂傷的人，使他們喜樂歡欣(撒下 2:1)。
 - b. 百歲生子：亞伯拉罕的信心沒有因體殘而軟弱，他相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(羅 4:17)，因神是全能的神 El Shaddai〔哺育的神〕，使人能生養。
 - c. 起名以撒：以撒是「喜笑」的意思，亞伯拉罕和撒拉聽見神應許時反應就是喜笑。不在乎人的頭腦是怎麼想的，內心的喜樂就是信心的印證。
2. **撒拉的顧慮**：以實瑪利的出生是撒拉的主意，他是按著血氣生的(加 4:23)。而今她顧慮以實瑪利對以撒的產業有礙，要求亞伯拉罕把母子二人趕出去。
 - a. 孩子戲笑：戲笑有戲弄、戲耍的意思(創 39:14; 出 32:6; 撒下 2:14, 27)，可以是遊戲，也可能是欺負(加 4:29)。屬血氣的與聖靈相爭(加 5:19-21)。
 - b. 承受產業：神早已預定那應許之子才可以承受應許的產業，這約和應許是在以撒身上(創 17:19)，而不在肉身所生的兒女以實瑪利身上(羅 9:7-8)。
 - c. 趕出庶子：按血氣生的不能與憑應許生的一同承受產業，必須被趕出去，因為按血氣行事的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(林前 6:9-10; 加 5:21; 約 3:5-6)。
 - d. 聽從撒拉：亞伯拉罕捨不得夏甲和以實瑪利，過去聽從撒拉得著兒子，而今也要聽從撒拉趕出兒子。而且撒拉的意思就是神的心意，必須聽從。
3. **曠野的哭聲**：神曾聽見夏甲在曠野的苦情而看顧她(創 16 章)，以實瑪利就是「神聽見」的意思，神垂聽困苦人的呼求(詩 34:6)，不在乎這人怎樣(路 18:13)。
 - a. 一皮袋水：亞伯拉罕捨不得以實瑪利，但必須順從；就給母子一皮袋水，人所能給的是有限的；喝了還要再渴，神賜的才永不乾涸(約 4:13-14)。
 - b. 一口水井：這井就在夏甲身邊，她卻看不到，直到神開她的眼睛。救恩的泉源也就在每一個人的身邊，凡願意的，都可以就近水來喝(賽 55:1)。
 - c. 成弓箭手：成為弓箭手〔與人相攻〕，住在曠野〔沙漠〕，從埃及〔世界〕娶妻。不同於以撒，他為人和平，住在父親給他的地業，並從父家娶妻。
4. **別是巴之約**：亞比米勒看見神賜福與亞伯拉罕，就要與他立約。藉這立約，神的恩典臨到亞比米勒和他的後裔。神的心意就是要萬國因亞伯拉罕得福。
 - a. 要求起誓：根據當時的習俗，立約要起誓，好比創世記 15 章所記，就是把牲畜對半切成兩塊，立約的人要攜手從肉塊中經過，完成立約的儀式。
 - b. 立約的井：放七隻母羊。Beer 是「井」，Sheba 是「盟約，或七」的意思，這是七隻母羊羔的用意〔屬靈上七也代表外邦人(申 7:1; 可 8:19-21)〕。井是生活的命脈，也代表聖靈(約 7:38)，傳福音領人歸主要與聖靈同工。
 - c. 求告主名：在非利士人之地，神向亞伯拉罕啟示祂就是永生的神。福音最直接的宣告就是：「神愛世人，凡信祂的就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三. 獻上獨生子〔創世記 22:1-24〕

亞伯拉罕得了以撒之後，神要亞伯拉罕將以撒獻為燔祭，他的信心受試驗，認識神不僅能使無變為有，也能叫人從死裡復活(羅 4:17)；不僅相信從神領受祝福，也要放手，將從神所領受的獻給神。聖徒從神支取恩典，也要向神獻上所愛的。

1. **獻為燔祭**：又稱馨香的火祭(利 1:9)，將祭物宰殺在壇上，用柴火直燒成灰燼(利 6:9-10)，表示不留一點給自己，完全奉獻給神〔耶穌獻祭給神(弗 5:2)〕。
 - a. 獨生的愛子：預表耶穌基督，祂是在父懷裡的獨生子(約 1:18)，也是祂所愛的(太 3:17)。卻要成為贖罪祭，藉著十字架完成救贖的工作(羅 8:3)。
 - b. 三天的路程：傳統認為摩利亞山位於耶路撒冷聖殿的所在地(代下 3:1)。別是巴到摩利亞山約有 60 公里，這段路走了三天，亞伯拉罕內心煎熬，向著自己死的過程。基督在地裡三天，經歷完全的死，便從死裡復活。
 - c. 柴火都備妥：以撒背的柴，象徵耶穌基督背十字架，走向各各他。柴火是為獻祭預備。神預備耶穌要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完成神的救贖(太 16:21)。
 - d. 父子的對話：原文可讀作：「神必預備「自己」作燔祭的羊羔(創 22:8)。」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羔羊，在創世之前就預備好了(彼前 1:20; 啟 13:8)。
2. **通過試驗**：亞伯拉罕順服神，把以撒獻為燔祭，表示他愛神，超過一切所愛，甘心放棄他唯一最愛的兒子。聖徒要撇下自己所有，順服跟隨主(太 19:29)。
 - a. 伸手拿刀：亞伯拉罕的信心經過試驗，不斷增長，此時他相信以撒會從死裡復活(來 11:19)。異教活人獻祭，取悅假神，換得好處，卻沒有盼望。
 - b. 天使攔阻：神試驗亞伯拉罕，並非真要把以撒當作燔祭，神不是要燔祭，是他的心(詩 40:6-8; 51:16-17)，所以最後一刻攔阻亞伯拉罕不殺以撒。
 - c. 替代羔羊：亞伯拉罕「舉目」看見山羊在樹叢，便取作燔祭牲。信心的眼睛讓他看到神的供應。這羊預表基督，必須憑信心才能看見(約 8:56)。
 - d. 神有預備：原文有「看見〔看顧〕」、「和預備」雙重意思(v.4, 8, 13, 14)，當亞伯拉罕願意跨出信心的步伐，以行動表明對神順服，神就讓他看到神為他所預備的。神預備祂的兒子作燔祭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(約 1:29)。
3. **神賜大福**：神賜亞伯拉罕「大福」，隨著亞伯拉罕信心的提升，他得的福愈發豐盛。聖徒因信耶穌基督，就得以在祂裡面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。
 - a. 神的起誓：起誓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由於沒有比自己更大的，神便指著自己起誓。這是為聖徒的緣故，叫他們的信心更加堅定(來 6:13-18)。
 - b. 子孫繁盛：凡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，都稱為應許的子孫(羅 4:9-12)，普天之下，凡按亞伯拉罕一樣信心去行的人，都能得著神應許的福分和產業。
 - c. 萬國得福：萬國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，後裔指的是耶穌基督(加 3:16)。福音因著基督臨到萬國，聖徒也要奉主的大使命，把福音傳到萬國萬民。
4. **拿鶴後代**：亞伯拉罕雖然離開本族、父家，但神讓他與族人仍有聯繫。拿鶴是亞伯拉罕的兄弟，他生了 12 個兒子，其中彼土利生利百加和拉班；利百加後來成為以撒的妻子，拉班的女兒利亞和拉結則作雅各的妻。亞伯拉罕祖孫三代承受所應許的後裔，不是從迦南女子，而是從自己的本族父家(創 24:4)。

四. 安葬希伯崙〔創世記 23:1-20〕

亞伯拉罕雖蒙神應許將要得地為業，但終其一生，除了墳地以外，並不擁有什麼。基督徒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也要承受世界(羅 4:13)，但我們在世上所擁有的，也只是一塊葬身之地。人生必有一死，這是人原來所該得的分，但這只是暫時的。藉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使基督徒不僅能出死入生，而且要進到神預備的榮耀裡。

1. **撒拉之死**：撒拉活了 127 歲，她與亞伯拉罕在一起生活一百多年，但死卻使他們分開。聖徒從主得永生，就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祂的愛隔絕(羅 8:38-39)。
 - a. 哀慟哭號：哭是表示悲傷。聖徒不壓抑自己的感情，而是常保柔軟的心，亞伯拉罕雖有復活信心與盼望，遇悲傷時仍不免哀慟哭號(約 11:35)。
 - b. 從新起來：死是隔絕，是罪的工價，再親密的人，仍然不能越過死亡的攔阻，必須分開。唯靠神賜復活信心與盼望，才能叫人從絕望中起來。
 - c. 埋葬妻子：聖經常用丈夫和妻子來表示神與聖民的關係，舊約以色列民是神的妻(何 2:19)，新約教會則是基督的新婦(弗 5:32)。亞伯拉罕為撒拉預備墳地，並為兒子以撒娶妻，可以體會神如何在祂子民的身上做工。
2. **埋葬之地**：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承受迦南地為業，直到如今這地仍不是他的家，他還必須要買墳地。亞伯拉罕不以公開承認他是客旅，是寄居的為恥，因為他有一個盼望，因著信心從遠處望見，神所預備在天上更美的家(來 11:13-16)。
 - a. 向赫人買地：神應許要把這地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作產業，但現今必須向人求，花錢買。但四百年後，神要帶領他們爭戰，來得地為業。
 - b. 尊大的王子：亞伯拉罕被稱作尊大的王子，在當中坐著說話，卻謙卑向赫人下拜，表達感謝。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卻取了奴僕的形像(腓 2:6-7)。
 - c. 求麥比拉洞：麥比拉是「雙重」的意思，可能是洞中有洞，適合作墳地。
3. **家族墓園**：麥比拉洞後來成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祖孫三代和妻子們的葬身之所(創 49:30-32)。現今希伯崙有亞伯拉罕的墳地，是希律時代所建的。
 - a. 四百銀子：赫人以弗倫三次要將這地免費送給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堅持要付 400 舍克勒銀子買這地。他只從神得福，不願從人得福(創 14:23)。
 - b. 周圍之地：洞位在田裡，必須把田買下，才能得著這洞。就如寶貝藏在地裡，必須變賣一切所有，買這塊地，為要得著我們(太 13:44; 得 4:5)。
 - c. 城門談妥：城門是公眾場所，表示亞伯拉罕購買這田地是在公開的場合做成的，不是私相授受。波阿斯娶路得，也是在城門口作見證(得 4:11)。

結論

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，也因行為稱義，他的信心藉著他的行為得以完全。聖徒跟隨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，信心也要受試驗，不僅相信神能使無變為有，也相信神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；憑信心從神領受祝福，也憑信心撇下一切跟隨主。聖徒的信心和行為都是建立在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的身上，因信住在基督裡，藉著順服靠基督行善，並做成神的工作。亞伯拉罕跟隨神，所憑藉的就是信而順服，聖徒跟隨主，也是因信得以住在基督裡，因順服彰顯神兒子的生命，凡事討神的喜悅。